

##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  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24 日--2018 年 10 月 2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 15：00 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北京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。

2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9,081,11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.7068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,725,97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.0839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8,424,71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.614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

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,069,57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9918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56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921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56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921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川油设计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暨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424,713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599,400 股；反对 57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024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,668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22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川油设计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424,713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599,400 股；反对 57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024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,668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22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**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424,713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599,400 股；反对 57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024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,668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22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天舵律师事务所律师孔祥舵，陈莹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天舵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5日